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及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擔保文件及據此擬提供財務援助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此等公告中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文件的背景及詳情，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2025 年 7 月 28 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已授出的豁免。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